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3 人，出席人數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欲建設一座「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工程」，讓受傷的保育動物可以有暫時安置的場所，所以在設計一棟在三民苗圃東側的二層樓建築，建築基地位於花蓮縣玉里鄉民北段 869-1 地號，三民苗圃遺址範圍內。
2. 本案藉由本次試掘 2 處考古探坑，確認基地範圍內是否存在史前文化層位，並提出工程前評估報告，針對工程與考古遺址保護提出可行的對策。

二、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意見如下:

1. 本案試掘評估結果為 193 線道拓寬工程於施工里程數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2K+300 的文化層保存狀況整體較差。僅小溪溝以北，西側的試掘探坑 P3 地點，略保留部分文化層，尚可見到一些金屬器時代中晚期的遺存。於地表調查中的施工路段兩側之堆覆土發現較多史前陶片和一處疑似火燒石遺跡，間接說明施工路段可能為史前人活動之邊緣或聚落外圍，為確保地下埋藏文化資產的妥善保護，建議後續施工期間，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考古人員進行施工監看，以減損施工中對文化資產造成不可逆的損害（施工監看時應特別留意 P3 探坑區域的文化層，以減損對考古遺址的破壞）。

2. 本案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4 款，後續開發施工時應持續進行考古施工監看。若於未來開發考古施工監看過程中，遇重要遺跡或考古文化層而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三、「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探溝挖掘結果為本考古遺址地層擾動多約在 30-100 公分左右，本基地存在 2 個史前文化層：上文化層深度約在 40-140 公分，屬於花岡山文化，下文化層約在 100 公分以下，屬於大盆坑文化。
2. 本案 2 個考古探坑發掘結果為第一坑（TP1）置於基地東南側，探溝顯示擾亂最少的位置，第二坑（TP2）置於第二條探溝南側露出甕棺的位置。TP1：近現代堆積層深度 120 公分；上文化層深度 120-180 公分；下文化層深度 180-240 公分。TP2：近現代堆積層深度 60 公分；上文化層深度 60-120 公分；下文化層深度 120-240 公分。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化層深度 60-120 公分；下文化層深度 120-150 公分。

出土 3 座甕棺，2 座已取起，一座保留。

3. 就「稀有性」而言，本考古遺址除了存在大量的花岡山文化甕棺，並存在大盆坑文化層，在花蓮（或是臺灣）皆不常見，足見本遺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就「完整性」而言，雖然本基地的上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層）受到一定程度的擾動而消失，但是大盆坑文化層八成以上仍保存良好，具有一定完整性。就「代表性」而言，本基地由於大盆坑文化層相對完整，遺物豐富且特徵明顯，足以代表花蓮新石器時代早期人類生活的梗概。另外花岡山文化甕棺數量可能較多，亦能對我們瞭解花岡山墓葬行為提供一定的資訊。
4. 綜合以上評估結果，本單位足認本基地文化資產價值相當重要；在沒有其他替代性方案的前提下，建議在未來施工前應進行「全面性搶救發掘」。

捌、 審議及決議：

一、 「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試

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請附土地管理人/使用人同意書。
- (2) 60 天可能相當緊迫。
- (3) 請補充「依現況可能拓充一至二探坑」。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B 委員：

- (1) 若發掘坑位於明顯大型擾亂，或無法下挖狀態，建議可有彈性調整坑位。
- (2) 發掘坑數可在一定比例內調整，建議未來可寫入發掘申請書。
- (3) 建議於發掘同時在基地內進行地表調查。
- (4) 審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3. C 委員：

- (1) P26，「圖 2:太巴塢列冊考古遺址」，請修正。
- (2) P25-28，建議可概要說明三民地區新石器時期相關考古遺址和文化內涵。
- (3) P30，建議補充開發基地和佈坑地點的地貌照片和說明。
- (4) P3、P29，請確認計畫和發掘時間，建議計畫時程可規劃長一點，避免執行時間急迫。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D 委員：

- (1) 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內容完整，人員資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要求，建議予以通過。
- (2) 頁 30，工程基地之下挖深度建議簡要描述。
- (3) 頁 31，考古推廣教育計畫，雖地處偏遠實施不易，建議若於試掘期間透過主管機關聯絡來訪，視安全與試掘進度，酌情予以接待解說。
- (4)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 (1) 建議可以將早期黃建霖先生採集標本有個概略說明以強化畫此發掘案的必要性。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6. F 委員：

- (1) 建議可參依花蓮縣文化局所訂之發掘探坑數量準則，於計畫書中寫明可能依實際發掘結果增加探坑數，以保有作業彈性。
- (2) 建請增加有關工程施工內容與深度之說明。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7. G 委員

- (1) P30，此處已是確定之遺址，但從未做過考古發掘，對於遺址之下文化層遺物狀況並不明確，應有拓坑之準備，未來施工期間也要加強監管。
- (2) 此類申請在遺址區內的建築案件，應在報告內加附建築側面(剖面圖)，才能清楚對於地層(文化層)可能的擾動。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為 2 人審查通過、5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0 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及 0 人審查不通過，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本人為該計畫主持人行政主管，依法迴避。
- (2) 後續處置建議施工監看。

2. B 委員：

- (1) 報告 31 頁提到文化層出土多件遺物，建議提供 P3 文化層出土遺留的客觀數據資料，以當成後續評估與作為的參考。
- (2) 審查通過。
- (3) 進行施工監看。

3. C 委員：

- (1) 後續處置建議施工監看。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4. D 委員：

- (1) 期中報告書之內容符合先前現勘與評估計畫要求，完整發掘內容請於期末報告中完整敘明。
- (2) 頁 24，考古發掘層位規劃採取”Harris Matrix”發掘記錄方式，建議可視實際情況調整書寫方式，更易理解。當然亦可利用 Harris Matrix。
- (3) 建議監看施行方式可強調較高強度的作法。
- (4)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 (1) 此次地表調查的方式非常值得鼓勵，且報告也清楚而細緻的呈現調查的結果及加深我們對遺址可能內涵的了解，建議未來府內執行此類計畫將此做為一標準，要求未來執行團隊學習。
- (2) P7:請說明製鹽與漁撈為主的聚落模式?
- (3) P9:然而關於以 Z 字形方式行走需要說明，因為在一個 25*25 公尺內要如何以 Z 字形行走?或說 Z 字形所指涉的是?
- (4) P24:此段落仍未見到 Harris Matrix 的製作，建議在期末報告要進行說明。
- (5) P31:柱洞現象並未出現在界牆圖上，需要說明。
- (6) P39:柱洞的存在特定的聚落或人類活動的關係，推測可能遺址的型態，或許在工程的特定區域有聚落遺址的存在可能，建議後續處理應該分區說明遺址與工程的相關關係，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7) 此次進行施工監看乃因施工單位於審議會期間說明工程已經進行的進度，顯示可能有遺址分布的範圍內已經完成相當的工程，僅剩的區域離此次調查確認的範圍有所距離，故贊成進行施工監看。
- (8)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6. F 委員：

- (1) 建議補充文化層出土遺留的數量、重量或比例，能夠有助於讀者更直接掌握遺址保存狀況及評估重要性。
- (2) 透過本次調查和試掘工作，理解部分區域仍有原堆積文化層，故建議未來施工能進行施工監看。考量遺址保存狀況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尚佳，是否可以提出對於施工監看的強度規範？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進行施工監看。

7. G 委員：

(1) P12，火燒石遺跡現象很值得深入研究，此地點後續是否會再調查？

(2) P31、41，提到南宋福建青瓷，此物件對於現近代史的認知有很大落差，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進行施工監看。

(二) 審議結果：

1. 本調查報告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3 人，

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 人

審查通過、3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0 人修正

後再行書面審查及 0 人審查不通過。3 人修正後送

本府備查通過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

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本調查報告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7 條第

2 項措施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

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停

止工程進行、0 人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0 人

進行搶救發掘、7 人施工監看及 0 人其他必要措

施，7 人施工監看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議：施工監看。

(三) 決議：

1. 本調查報告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本調查報告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措施為採取施工監看。

三、「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仍應書面補件專案研究評估以及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之說明。
- (2) 爾後涉及縣府主導開發案之議案，請依照審議會慣例迴避，以避免爭議。
- (3) 又，本提案之標題為「報告案」，報告案並無須審議，故仍應更改為細則 27 條之審議案。
- (4)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2. B 委員：

- (1) 同意搶救發掘。
- (2) 進行搶救發掘。
- (3) 依目前調查評估結果續行審議。

3. C 委員：

- (1) 探溝挖掘結果，宜補充探溝地層圖、探溝位置和高程。
- (2) 考古探坑發掘結果，宜補充探坑地層圖。另請確認有無金屬器時期或歷史時期(日治)地層或遺跡。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3) 花岡山文化的甕棺發掘，請補充其埋藏形式的層位脈絡，例如甕棺的上口是否高於文化層、主要堆積活動面等訊息。
- (4) 結論建議中，可補充開發單位的變更設計的減輕方案，以及無法變更設計的理由。
- (5) 建議完備調查評估報告，若建議採搶救發掘措施，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 (6)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4. D 委員：

- (1) 目前試掘調查與評估計畫書尚未完成，待期末報告中完整補充敘明。
- (2) 出土多文化層與具有重要性的現象與遺物，保存狀況仍良好，如開發無法避免(請開發單位敘明)，建議依團隊建議進行全面搶救發掘。
- (3) 各探溝所見之狀況反應地下層位擾動與保存狀態建議敘明，以利可能進行全面搶救發掘之區域、施工監看區域的具體範圍之規劃。
- (4) 修正後再行審面審查。

5. E 委員：

本次報告仍需要更清楚的資料，以利委員進行審議。幾項重點需要說明::

- (1) 遺址的重要性:遺址的重要性，重要性不只在時間的框架裡，更在整個人類行為多樣性的框架下，這個遺址所可以給我們帶來對於人類社會理解的意義在哪？換言之，遺址的價值是什麼？而遺址置於台灣考古學及花蓮境內考古遺址的討論，其意義何在？這樣的論述才可以提供我們論述“重要性”的標準。。
- (2) 遺址的內涵:目前遺址的內涵僅看到層位及器物的樣態，建議可以從空間、時間的角度在進行說明。在簡報檔看到初步的說明，但是在未來的資料需要有更清楚的說明。
- (3) 工程的必要性及不可變更性:依據文資法的精神，除非在工程必要性及不可變更性有清楚的說明，考古遺址的價值是置於工程之上，故在這些方面的說明是必須非常明確，甚至委任第三方設計單位進行評估。
- (4) 而搶救發掘常常是另一種形式的遺址破壞，搶救發掘是不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得已而為之之行為，否則若是想要真正達到工程進行及遺址保存的結果，要進行的是考古發掘，待完整的發掘結束後，再進行工程建設，故其時間、人力及經費成本是否是開發團隊願意面對的？會有“搶救發掘”，就是直接承認這項發掘工作是非正確、完整的發掘工作，是妥協的發掘，是願意犧牲我們對於考古知識理解及真正完整考古教育的發掘，若是行政單位仍選擇此一做法，則需要給予非為之之強烈理由。

(5)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6. F 委員：

- (1) 本案經考古探溝及探坑試掘的結果，意外發現地下埋藏至少二個考古文化層，且二文化層看似堆積緊密而有連續，尤其大盆坑文化遺留豐富亦為難得，因此針對遺址的處置方式應有更完整的調查評估報告，再進行審慎決議。
- (2)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7. G 委員：

- (1) 從四條探溝已經清楚看出此遺址的重要性，文化局應先提出正式的探溝報告，提交審議後才能談後續的搶救發掘或其他方法。
- (2) 處理方法：
 - i. 不建議再繼續開發。
 - ii. 請文化局盡快提出正式探溝報告。
 - iii. 文化局應考慮將此處緊急列為保護遺址之作業。
- (3)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依目前調查評估結果續行審

議 1 人，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5 人，俟調

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案決議: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三) 決議:本調查報告案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